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沈佳憶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傳真：05-2338191
電子信箱：415-1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8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人參固精膠囊（內衛藥製字第008593號）」（批號HA21013）及「霸力斯E膠囊（內衛藥製字第008587號）」（批號HA21024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28日FDA風字第103110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4月10-11日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由該公司自行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單位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各醫院，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請停止使用、販售、調劑，並協助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12.03